

#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風險，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程序。

###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下列公司得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覆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以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對背書保證對象審核其資格，並分析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亦應加以評估後作成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背書保證對象非屬本程序第四條第二～三項者，應取得對其背書保證金額六成以上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設定抵押手續。擔保品之價值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二、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應先提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如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評估及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加登載。
- 四、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七條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提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

#### 第六條：印鑑保管及使用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簽署。

#### 第七條：背書保證限額：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八條：公告申報與稽核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司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罰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將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獎懲作業辦法規定進行懲處。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